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露。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₂：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₂：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

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露。

-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操作。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6/8/4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 2. 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

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_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0\%\times 346/365=1.8959$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 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款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 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 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23日收盘价为226.17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4.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8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 六、其他事项
- (一) 联系方式
欢迎各位股东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毕文博、许梦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电子信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2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6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02,109,824.9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8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72.41万元，较2025年同期下降17.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4.19万元，较2025年同期下降21.4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72.41万元，较2025年同期下降17.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4.19万元，较2025年同期下降21.4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永利享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6161，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平安银行”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07-22	000001	平安银行	300	3240.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恢复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07-22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8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化加权平均收益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至0.30%，以降低低价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因申购赎回并引发销售机构交叉收费的风险，直至费率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26年07月22日，前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80%。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名为公司股东人选。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瑞彬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注册会计师(CPA)、国际财务管理师(CTP)。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员工；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2002年5月至2006年8月，先后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2008年1月至今任贵州财经大学教师，现兼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等。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担任职务之外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7月28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6年7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投资者自2026年7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 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 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价值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招商，基金代码：15965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溢价率为2.255%，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21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以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世纪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125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招商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100ETF招商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50ETF招商
515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互联网30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520550	招商恒生港股通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恒生
520580	招商中证港股通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亚洲
520600	招商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信息